

安全生产事故逐级报告制度内容(实用5篇)

在当下这个社会，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报告具有成文事后性的特点。报告的作用是帮助读者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安全生产事故逐级报告制度内容篇一

安全工作是学校的重要工作，为了妥善处理学校的重大事故，使不利因素降低到最低程度，加强教师管理，增强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保证学生健康、安全、和谐全面的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 1、不论何因造成的师生人身伤害，并造成流血及其它严重后果。
- 2、不论何因造成的师生心理侵害、人格侮辱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可能产生恶劣影响。
- 3、校园内各类贵重设备设施遭自己损坏、盗窃、人为破坏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

1、报告主体为责任人。若首先发现的非责任人，原则上应通知责任人，如情况紧急，必须充当临时责任人。

2、责任人或临时责任人要根据现场条件和自身能力对事故作最好的应急处理，如遇学生受伤，要亲自及时把学生送往学校医务室，由医务室进行诊断和处理，如果医务室要求送医院，要由责任人立即送往医院救治，并及时联系学生家长。

3、责任人在应急处理后，以最快速度上报年级组长以及当天

的行政领导、校级领导。

4、责任人在最短时间内对事故作深入调查分析、写出详细的书面报告，呈校长室参考。

5、校长室及时召集有关人员对事故作进一步调查分析，确定事故性质。

6、校长室根据有关规定，对事故相关人员作出处理。并加强对责任人和当事人的教育。

7、处理结果备案归档。

对安全事故采取漠视、遇避、推诿、掩盖等情况者，与当月级部考核挂钩，如果造成严重后果者取消当年评优评先。

安全生产事故逐级报告制度内容篇二

本制度规定了事故分类和分级、报告、调查、处理、汇报、上报及统计等事项。

本制度适用于分公司各部门及项目部。

（二）引用标准和政策规定

1. 国务院第4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 建设部3号令《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

3. 国家和建设部、有关省市安全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

4. 事故的报告、调查、处理和统计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

（三）事故报告

1. 事故发生后，事故当事人或发现人应立即报告班组长、项目安全人员或相应工地（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员或项目负责人应在8h内向分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和公司领导进行报告，若发生火灾事故且火灾性质较严重时应立即报火警119。
2. 外埠项目部应在事故发生的当天，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用《事故快报》）上报分公司安全管理部。
3. 属上报政府部门的'事故，事故发生项目部应在2h内，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情况、造成后果、原因初步分析、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用《事故快报》形式）报公司安全部门和主管经理。公司安全部门在事故发生后24h内，以上述同样方式、报告内容，上报市（区）安全监督局、市（区）安监站、派出所。外埠项目部发生上报公司级事故后，在向公司报告的同时，应报告当地主管部门。
4. 发生事故先兆和重大未遂事件时，事故发生项目部安全部门应及时向公司安全部门进行报告。

（四）事故现场处置

1. 事故发生后，项目经理在进行事故报告的同时迅速组织实施应急管理措施，立即撤离现场施工人员，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并负责对现场实施保护。
2. 事故发生后导致人员伤亡时，应在撤离现场施工人员，组织实施应急管理措施的同时，迅速组织受伤人员的救护。
3. 保护好事故现场。

（五）事故调查

事故发生的项目部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调查、取证，为调

查组提供一切便利。不得拒绝调查，不得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若发现有上述违规现象，除对责任者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和罚款外，责任者还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六）事故处理

1. 事故处理要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广大员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

2. 在进行事故调查分析的基础上，事故责任项目部应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纠正与预防措施建议，编制详细的纠正与预防措施，经公司安全部门审批后，严格组织实施，事故纠正与预防措施实施后，由公司安全部门实施验证。

3. 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由公司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对事故造成的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劳动鉴定、工伤评残和工伤保险待遇处理，由公司工会和安全部门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和有关省、市综合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5. 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公司或项目部（分公司）安全部门应负责将事故详情、原因及责任人处理等编印成事故通报，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学习，从中吸取教训，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安全生产事故逐级报告制度内容篇三

本制度规定了事故分类和分级、报告、调查、处理、汇报、上报及统计等事项。

本制度适用于分公司各部门及项目部。

（二）引用标准和政策规定

- 1、国务院第4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2、建设部3号令《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
- 3、国家和建设部、有关省市安全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
- 4、事故的报告、调查、处理和统计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

（三）事故报告

- 1、事故发生后，事故当事人或发现人应立即报告班组长、项目安全人员或相应工地（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员或项目负责人应在**8h**内向分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和公司领导进行报告，若发生火灾事故且火灾性质较严重时应立即报火警119。
- 2、外埠项目部应在事故发生的当天，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用《事故快报》）上报分公司安全管理部。
- 3、属上报政府部门事故，事故发生项目部应在**2h**内，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情况、造成后果、原因初步分析、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用《事故快报》形式）报公司安全部门和主管经理。公司安全部门在事故发生后**24h**内，以上述同样方式、报告内容，上报市（区）安全监督局、市（区）安监站、派出所。外埠项目部发生上报公司级事故后，在向公司报告的同时，应报告当地主管部门。
- 4、发生事故先兆和重大未遂事件时，事故发生项目部安全部

门应及时向公司安全部门进行报告。

（四）事故现场处置

- 1、事故发生后，项目经理在进行事故报告的同时迅速组织实施应急管理措施，立即撤离现场施工人员，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并负责对现场实施保护。
- 2、事故发生后导致人员伤亡时，应在撤离现场施工人员，组织实施应急管理措施的同时，迅速组织受伤人员的救护。
- 3、保护好事故现场。

（五）事故调查

事故发生的项目部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调查、取证，为调查组提供一切便利。不得拒绝调查，不得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若发现有上述违规现象，除对责任者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和罚款外，责任者还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六）事故处理

- 1、事故处理要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广大员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
- 2、在进行事故调查分析的基础上，事故责任项目部应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纠正与预防措施建议，编制详细的纠正与预防措施，经公司安全部门审批后，严格组织实施，事故纠正与预防措施实施后，由公司安全部门实施验证。
- 3、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由公司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4、对事故造成的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劳动鉴定、工伤评残和工伤保险待遇处理，由公司工会和安全部门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和有关省、市综合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5、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公司或项目部（分公司）安全部门应负责将事故详情、原因及责任人处理等编印成事故通报，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学习，从中吸取教训，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安全生产事故逐级报告制度内容篇四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监理部辖监标段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同时保护好事故现场，及其向上级报告，等待事故调查组调查处理。

2、监理部辖监标段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事故报告程序的规定：

（1）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监理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所属单位、急指挥部总指挥，事故发生单位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总监理工程师、业主负责人，同时（于1小时内）向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报告，并立即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2）相关人员在接到事故发生单事报告后，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助事发单位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对事故情况确认后，要以最快方式（10分钟内），向负责人简要报告事故过程和发生事故的原因、人员伤亡、抢险救援等情况。

(3) 负责人在接到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对事故发生情况，做出较为详细的了解并得出初步判定事故等级后，通报属地政府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每一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特殊情况可越级上报。

3、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

- (1) 事故反正的简要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和当前状态；
- (5) 已经采取的控制措施；
- (6) 对事态发展的初步评估（如果有）；
- (7) 报告人（或单位）姓名（或名称）、联系方式；
- (8) 其它应报告的情况。

1、在事故调查处理中要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由相应级别政府组织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有关领导、部门要做好积极配合工作，对事故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

发生轻伤事故，由事故发生单位项目部负责组织调查。调查组由事故发生单位有关领导、安全管理机构、事故部门以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事故调查的成员要求：应当具备有事故调查所需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3、调查组职责有：查明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害情况、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责任，提出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总结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等。

4、做好事故档案保管工作。对事故调查过程中形成的材料都应存入档案，以便备查。

安全生产事故逐级报告制度内容篇五

为加强本校安全事故报告管理，严防控制安全事故在学校内的发生，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切合本校实情，特制定本制度。

一、为严防学校安全事故的发生，本校设置吴勇、向吉运、向道辉、梁春波及各片小，村小负责人为报告人，由向万春副校长负责学校安全事故报告管理工作。

二、学校所有教职工，学生都是义务报告人，发现的安全事故要报告学校专兼职报告人员。

三、学校安全事故报告人要依法履行职责，一旦发现分管内的安全事故，要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并按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报告内容时限及方式

1) 校内或规定的在校时间内出现的火灾、偷盗、溺水、打架斗殴、学生意外受伤、学生走失、卫生公共事件、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由现场人员及时（不超过10分钟）报告给分管报告人，分管报告要迅速（不超过10分钟）报告给学校负责人，学校报告人要以最方便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等）向校长报告，同时向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2) 安全事故现场报告人员要及时科学处理安全事故，接到报

告的相关人员要及时赶到事故现场进行事故处理或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安全事故处理。

2、加强安全教育，经常进行安全排查和定期检查。